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9 年第 2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林專員杼真、林科員育安

派赴國家：波蘭華沙

出國期間：108 年 5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8 月 29 日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3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7
肆、心得與建議.....	38
附件 會議資料.....	41

##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及審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 1 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107	以色列特拉維夫、西班牙馬德里、印度孟買

本次 C1 會議於波蘭舉行，會議期間為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主辦單位為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 (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 KNF)，現任主席為日本金融廳 (JFSA) 國際會計及資本市場監管部門首長 Makoto Sonoda、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 (SEC) 助理會計師 Nigel James，與會會員涵括美國、加拿大、巴西、阿根廷、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波蘭、比利時、義大利、日本、韓國、香港、泰國等 32 個會員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林專員抒真及林科員育安代表出席。

##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disclosures)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會員國多達 32 國，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先由三個小組各自討論負責議題，再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行正式會議(C1 會議)作成結論。

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且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主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審計小組會議及 C1 會議，小組會議及 C1 會議皆在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舉行。

###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 (一)會計部分

- 1、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 2、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草案/討論稿之討論。
  - (1) 利率指標之變革-修正 IFRS 9 及 IAS 39 草案。
  - (2) 2018-2020 IFRS 年度改善計畫草案。
  - (3) IFRS 17 議題最新進展。
  - (4) IFRS 基金會正當程序監理手冊。
  - (5)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 3、風險事項之討論議題(issue note)。
  - (1) 公司及個人高額舉債所造成風險。
  - (2) 強化財務報導之核心-攸關性。
  - (3) 評價。

(4) 商譽。

(二) 審計部分

1、IAASB 發布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個案品質管制之徵求意見稿。

2、IFIAR2018 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3、IAASB 發布「對於複雜程度較低企業之審計」討論文件。

(三) 揭露部分—投資人對 ESG 揭露需求與公司揭露 ESG 內容之落差。

(四) 會議議程

Monday, 27 May 2019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Disclosures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Tuesday, 28 May 2019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2:30 and 15:30-17:3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2:3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2:30
Joint session (all SCs) with IASB	13:30 to 15:30

Wednesday, 29 May 2019

<b>Agenda Items:</b>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i>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1. Welcome	09:00 – 09:05	None
2. Opening remarks by Mr. Rafał Mikusiński, Deputy Chair for Capital Market Supervision	09:05 – 09:30	None
3. Update on Management Commentary	09:30 – 10:00	3.0 Briefing
4. Preparatory session for discussions with the IASB	10:00 – 10:30	4.0 Memo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0	
5. Discussion with the IA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Management Performance Measures</i></li><li>• <i>Due Process Handbook</i></li></ul>	10:45 – 12:30	Materials to be provided by gue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Insurance</i></li> <li>• <i>Cryptocurrency update</i></li> <li>• <i>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 role and status of agenda decisions and resulting policy changes, possible next steps, etc.</i></li> <li>• <i>Accounting policies – ‘material’ vs ‘significant’</i></li> <li>• <i>Others (follow up from ASC)</i></li> </ul> <p>Gues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Mary Tokar (IASB member)</i></li> <li>• <i>Henry Rees (IASB staff)</i></li> </ul>		
---	--	--

**Lunch – 12:30 until 13:30**

<b>Agenda Items:</b>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8:00, with a break at 16:00</i>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b>6.</b> Debrief session with IASB	13:30 – 14:00	None
<b>7.</b> Update on outcomes of IOSCO Board meeting	14:00 – 14:30	None
<b>8.</b> Update on the work of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	14:30 – 15:00	8.0 Questionnaire SFN
<b>9.</b> Discussion on developments in the UK to reform the audit market	15:00 – 16:00	9.0 UK CMA report
<i>Coffee break</i>	16:00 – 16:15	
<b>10.</b> IOSCO Risk Outlook	16:15 – 17:30	10. Issues notes
<b>11.</b> Monitoring Group reforms	17:30 – 18:00	None

**Thursday, 30 May 2018**

<b>Agenda Items</b>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1:00</i>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b>12.</b> Audit Quality Control (ISQM 1 / ISA 220)	09:00 – 10:00	TBD
<b>13.</b> IAASB and IESBA Proposed Strategy for 2020-2023 and IAASB Work Plan for 2020-2021, and Audit for Less Complex Entities (ALCE) Update.	10:00 – 11:00	13.1 IAASB Strategy 13.2 IESBA Strategy 13.3 ALCE DP (if available)
<i>Coffee break</i>	11:00 – 11:15	
<b>14.</b> FSB External Audit Roundtable	11:15 – 12:30	14.0 Extract agenda

**Lunch – 12:30 until 13:30**

<b>Agenda Items</b>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6:00 with a break at 15:00</i>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b>15.</b> IOSCO Risk Outlook (continued) and Future Projects	13:30 – 15:00	Issues Notes
<i>Coffee break</i>	15:00 – 15:15	
<b>16.</b>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outside groups – <i>for C1 information</i> a. IFRS Advisory Council b. IFRIC c. Monitoring Board d. IFIAR e. Insurance TRG	15:15 – 15:45	None
<b>17.</b> Future C1 and IOSCO Board Meetings – <i>for C1 discussion</i> 23-26 September 2019, Zurich, Switzerland January / February 2020, Tokyo, Japan May/June 2020, Paris France September/October 2020, Madrid, Spain  <u>Next IOSCO Board meetings:</u>  29-30 October 2019, Madrid, Spain Week of 10 February 2020, Madrid, Spain 9 June 2020, Dubai, UAE Week of 26 October 2020, Madrid, Spain	15:45 – 15:55	None
<b>18. Wrap Up</b>	15:55 – 16:00	None



##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 一、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一) 背景說明：鑒於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於去(2018)年生效，IFRS 16「租賃」亦於今(2019)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會議爰請各會員分享導入前揭公報所面臨之狀況及經驗，以及目前證券監理機構(securities regulators，下稱主管機關)施行之財務報告監理機制，俾作為日後各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所轄企業遭遇之會計處理疑義及調整監理政策方向之參考。

(二) 主要分享內容：

##### 1、日本：

- (1)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自今(2019)年 4 月著手研議參考 IFRS 9 及 IFRS 16 修改金融工具及租賃之會計準則(JGAAP)<sup>1</sup>，因過去該等會計準則規定多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同，故將有大幅度修正。
- (2) 有關 IFRS 16 導入過程，日本航運業對於 IFRS 16 將計時傭船(time charter)契約認定為租賃持反對意見，日本代表說明計時傭船係指船東提供船並使船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即船長、船員由船東僱用)，仍保留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只有移轉使用之控制，每年價格係依產業供需情形決定，日本航運業認為係服務契約，且曾於該公報定稿前向

---

<sup>1</sup>ASBJ104 年 6 月 30 日啟動(inaugurate)全新會計架構，國內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ies)得選擇以下 4 種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列示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2) 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Japanese GAAP, JGAAP)：未參酌 IFRSs 增修 JGAAP 內容。現行多數日本企業仍選擇之 JGAAP 編製財務報告。

(3) 日本修訂國際準則(Japan's Modifi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JMIS)：以 IFRSs 作為 JMIS 架構，另依監理需求進行額外之增修刪訂。

(4)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

IASB 表達意見，IASB 仍決議計時傭船為租賃並於 IFRS 16 釋例 6B 說明，日本航運業不認同，爰日本代表於會場中詢問其他會員國是否曾遇到相同情形，韓國代表回應，雖無日本所提情形，但對於判別租賃時亦有爭議，連續航次租船(consecutive voyages charter, CVC)的性質介於計程傭船(voyages charter)及計時傭船(time charter)之間，於 IFRS 16 下，計程傭船會被認定為非租賃，計時傭船會被認定為租賃，則連續航次租船是否為租賃，不無疑義，亦提出與會討論，因無具體案例內容，主席建議未來可於會前提供案例內容供大家思考，俾利於會議討論。

## 2、韓國

- (1) 韓國於 2018 年同步採用 IFRS 9 及 15，IFRS 9 部分尚無太大問題，至於 IFRS 15 部分，在辨認客戶時遇有困難，顧客 A 君持有 B 信用卡公司發行之信用卡，A 君於 C 公司使用信用卡消費，C 公司會向 B 公司就 A 君消費金額請款，B 公司會向 C 公司洽收手續費並與 A 君收信用卡款項，韓國代表詢問對於 B 信用卡公司而言，其客戶究為 A 君還是 C 公司，公報尚無明確指引，尚待釐清，本次會議未有結論。
- (2) IFRS 16 部分，除上開 CVC 是否屬租賃，當服務與租賃混合時，實務上常有辨認上之爭議，韓國亦已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The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IFRS IC)提出租賃期間認定議題。另公司常詢問承租人之折現率該如何決定，依 IFRS 16 規定，承租人之折現率應優先使用出租人租賃隱含利率，若無法取得該利率時，始得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惟承租人可能無法取得上開 2 利率，公司常詢問是否可採其他利率，係實務執行上常遭遇的問題。

### 3、泰國：

- (1) 泰國於今年採用 IFRS 15，尚未屆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尚不知 IFRS 15 對財報之實際影響，實務上較常討論議題為「不可退還之前端收費(non-refundable upfront fees)」及如何分攤交易價格。另泰國代表分享個案內容，當交易係採分期付款而無法取得客戶信用風險資訊時，可回收性(collectability)係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重要判斷，例如當房地產公司已自客戶收到 40% 價款，認列收入時點為房屋之控制移轉時抑或係收到其餘款項時，經與泰國技術部門討論後，若公司對多數價款之可回收性產生質疑，應等到確認可收到貨款後始認列收入。
- (2) IFRS 16 部分，主要問題為租賃期間之認定，倘出租人具選擇權，目前 IFRS 16 未就承租人租賃期間計算進行說明，如契約約定租賃期間為 30 年，惟出租人於第 10 年有終止之選擇權，因承租人有義務承租 30 年，爰租賃期間為 30 年，似無爭議，惟泰國代表表示曾有一個案係契約約定租賃期間為 10 年，出租人於第 10 年有延長選擇權，承租人可否主張因 IFRS 16 未規定此部分之處理，按 10 年計算租賃期間即可，泰國代表表示將再與 IASB 技術幕僚討論。
- (3) 另泰國代表就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urrency offering, ICO)提供觀點分享，不同地區對於 ICO 的定義會隨著各地區法規而有不同，泰國於 2018 年年初發布 ICO 法規，ICO 分為三種類型，加密貨幣(crypto currency)、投資報酬型代幣(investment token)、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泰國代表認為虛擬貨幣未受監管及法規規範時，ICO 很活絡，但現在各國對於 ICO 陸續納入監管及並有相關法規規範，ICO 將不如從前熱門，但可預期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將為未來發展重點，泰

國代表表示目前尚無 STO 申請案件，預期明年將有申請案件，再與大家進行案例分享。

#### 4、盧森堡：

該國於 2018 年同步採用 IFRS 9，刻正調查施行該新公報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金融商品之衡量及減損損失之提列，實務上適用 IFRS 9 最大的挑戰可能係在於前瞻資料之取得，另因盧森堡境內有上百家銀行，站在審慎監理之角度，主管機關非常關注 IFRS 9 對於銀行的影響，又因非公開發行之銀行比例偏高(占全部銀行約 40%至 50%)，故預期 IFRS 9 之影響將較調查結果大，未來會將發布該調查結果，供大眾參考運用。至於 IFRS 15 及 16，在適用上尚無困難。

#### 5、加拿大：

95%公司表示採用 IFRS 15 對其影響不大，受該新公報影響較大者為開採礦、石油及天然氣等公司；至於 IFRS 9 之影響，主係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後，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有增加之情形

## 二、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草案/討論稿之討論

承前次會議結論，未來無須對 IASB 發布之每項草案及討論稿逐一表示意見，僅須針對重要議題回應即可，以減少不必要之時間成本，爰會計小組代表(leader) Cameron McInnis 於會前即研擬建構有效之討論架構及適合之篩選條件(criteria)<sup>2</sup>，以評估是否就 IASB 草案或討論稿內容進行回應，討論內容如下：

### (一)利率指標(interest rate benchmark)之變革-修正 IFRS 9 及 IAS 39 草案

1、背景說明：利率指標影響許多金融商品，從衍生性金融商品到房屋抵押借款，但數宗操縱利率指標案件已損害現行

<sup>2</sup> Cameron 君表示此篩選條件可持續改進，若其他代表有建議，亦可提出討論並修正。

利率指標之公信力，現行多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作為利率指標，該指標之可行性將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增加風險，該風險會影響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時點及金額，對影響避險工具之預測，依 IFRS 9 及 IAS 39 規定，適用避險會計者需進行前瞻性分析 (forward-looking analysis)，爰需明確解釋該不確定性，則公司可能因不符合此規定而無法適用避險會計。IASB 認為若僅因利率變革之不確定性造成避險中止，反而無法提供閱表者有用資訊，爰提出草案提供例外規定，豁免此段期間(採用新利率指標前)之不確定性，假定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不會因利率變革而有所改變。

## 2、會員意見與建議：

- (1) 本項議題主係依 Cameron 君提供篩選條件討論，會議決議此議題係屬重要，將由法國代表於會後另行擬具回應稿內容：

1. 議題是否與資本市場具足夠之攸關性？	是。許多大型企業皆有避險活動。
2. 對於 C1 會員而言，是否係常見之議題？	普遍。
3. C1 會員對此議題是否有執行上之經驗？	否。
4. 議題是否為 IASB 或 IFRS Foundation 之主要計畫之重點？	可能是。
5. 議題影響層面是否屬多個地區(或全球性)？	是。
6. 議題在 C1 是否可能有共識？	是。
7. C1 是否有足夠專業能力處理	不確定。(因涉及避險議

議題？	題，未必有足夠專業能力。
8.對議題是否有法規經驗或其他疑慮？	否。(目前此議題引發之討論尚不大。)
9.議題是否有公眾利益之疑慮？	否。(目前此議題引發之討論尚不大。)
10.會計小組是否有足夠資源優先處理此議題？	不確定。(若係簡單回應，則有足夠能力處理。)
11.是否有會員願意主導回應稿之撰寫？	由法國代表主導。

(2) 另泰國代表建議回復 IASB 時，應要具體說明同意之內容。又有會員表示，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變革係高度政治議題且影響層面較廣，故 IASB 可能受到壓力而加速提出對應措施，若係涉及高度政治議題，宜提醒 IOSCO 理事會。

## (二)2018-2020 IFRS 年度改善計畫草案

1、背景說明：IASB 透過年度改善計畫以較有效率方式處理需微幅修正之 IFRSs 規定，本草案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 IFRS 1 第 D13 段已對首次採用者得無需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計算累積換算差異數，為進一步降低首次適用者之成本，擬修正 IFRS 1 第 D1 段有關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得豁免項目，企業首次採用 IFRS 時，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得豁免適用。

(2) IFRS 9：闡明應計入除列金融負債 10%測試計算<sup>3</sup>之費用項目。本次修正草稿說明僅有資金貸入者及資金貸出者間所支付之費用始能計入前開 10%測試。

<sup>3</sup> 當融資合約有重大修正，若修正後與修正前折現金額差異達 10%，即將原金融負債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負債。

- (3) IFRS 16：擬刪除 IFRS 16 釋例 13 有關租賃改良之文字，以避免租賃改良與租賃誘因觀念混淆。
- (4) IAS 41「農業」：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可依實際狀況採用稅後或稅前現金流量評估公允價值，為與 IFRS 13 一致，爰擬修正 IAS 41 第 22 段規定，企業於估計期望現金流量時，不計入計算現金流量項目刪除「稅捐」。

## 2、會員意見與建議：

比利時代表表示，IASB 刪除 IFRS 16 釋例 13 有關租賃改良之文字，只刪除文字卻不表示要如何判斷以避免誤解，並非解決問題，且實務上此議題常見，應建議 IASB 說明如何處理；義大利代表建議僅就 IFRS 16 部分分析是否進一步提供評論，其他 3 項議題修改幅度不大，亦有會員建議需時間對年度改善計畫草案再予瞭解，爰決議將再安排電話會議(conference calls)進一步討論。

### (三)IFRS 17 議題最新進展

- 1、IFRS 17 過渡資源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召開會議討論，德國代表亦有與會，本次會議爰由其進行簡短報告，會中討論內容多聚焦於技術層面，例如有關保險合約中投資組成部分之判斷及金額之決定。另 IASB 於 6 月發布 IFRS 17 修正草案，並延後 1 年(2022 年)實施。
- 2、有會員詢及延後 1 年之原因是否係要給大家多點時間準備，德國代表表示，德國已可如期適用，但歐盟內跨境之保險公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預為準備，且歐盟委員會亦需時間認可(endorse)IFRS 17 適用，故就併同此次 IFRS 17 修正，延後實施日期。

### (四)IFRS 基金會既定流程手冊(IFRS Foundation Due Process Handbook,下稱 Handbook)修正草案

- 1、背景說明：IFRS 基金會最重要目標為以公眾利益建立一

套具高品質、可理解、可執行性及全球採納之財務報導準則，為達成上開目標，Handbook 訂定規範，明訂 IASB 及 IFRS IC 在制定或解釋 IFRS 準則時所需進行之相關程序。為確保 Handbook 相關規範符合目標之達成及最佳實務，爰提出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主要分為四個主題，效果分析(effect analysis)、議事決議(agenda decision)、其他事項(如教育材料、理事會工作計畫)及 IFRS 基金會章程修正，本議題由加拿大代表針對草案內容預擬回應稿於會議中討論。

## 2、會員意見與建議：

(1) 會議決議此議題係屬重要，將由加拿大代表就會議討論修正回應稿。

1. 議題是否與資本市場具足夠之攸關性？	是。
2. 對於 C1 會員而言，是否係常見之議題？	不適用。
3. C1 會員對此議題是否有執行上之經驗？	是，部分 C1 成員對於議事決議之可執行性存有疑慮。
4. 議題是否為 IASB 或 IFRS Foundation 之主要計畫之重點？	是，Handbook 係 IFRS 基金會重要文件。
5. 議題影響層面是否屬多個地區(或全球性)？	是，此議題對準則制定程序有重大影響，且可能會影響所有 C1 成員。
6. 議題在 C1 是否可能有共識？	是。
7. C1 是否有足夠專業能力處理議題？	是。



8.對議題是否有法規經驗或其他疑慮？	許多 C1 成員對議事決議有疑慮。
9.議題是否有公眾利益之疑慮？	是，此議題涉及準則制定程序。
10.會計小組是否有足夠資源優先處理此議題？	是。
11.是否有會員願意主導回應稿之撰寫？	由加拿大代表主導。

(2) 本議題中議事決議(agenda decision)部分爭議較大，僅就議題決議部分摘述討論內容如下：

- A. 加拿大代表回應草稿內容略以：某些國家僅將與 IFRS 準則有相同位階之規範納入其國內法規，因議事決議並無增加或改變 IFRS 準則規定，故其位階及效力與 IFRS 準則不同，未納入該等國家法規中，則可能導致各國適用結果不同。另議事決議雖不具權威性(authoritative)，但草案第 8.4 段仍建議採用(persuasive)，在此情況下，議事決議實質上形同準則制定，卻無須執行準則制定程序，將成為捷徑(short-cut)，建議可以整合到準則內容，如應用指引、例子或結論基礎。另因議事決議於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7 段至 12 段之地位不明確，建議應予說明。
- B. 巴西代表認為每個人對於 IFRS 準則之解讀不同，若有一解讀是具強制力(mandatory)，則應踐行正當程序，另草案中對議事決議之效力為建議採用(persuasive)，認為係屬灰色地帶，亦質疑 IFRS IC 成員背景可能來自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會有偏誤，但此一主張被其他成員反對，認為 IASB 成

員背景為會計專業及具備實務經驗，多具備事務所經驗，但此一背景不影響其作成解釋之獨立性。

- C. 泰國代表認為整體而言，議事決議具有實用性，但建議說明該位階為何及其既定流程，以泰國為例，因議事決議非具權威性，故不會有正式翻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皆有知識管理部門，可即時掌握議事決議之動態，但中小型事務所未必能掌握最新動態，對於企業對於議事決議內容恐較為陌生，此情情形將導致國內適用之不一致，可能會建議泰國財務報導準則制定機構於網站放置連結，儘可能讓大家知道議事決議內容。
- D. 會中亦就準則所附釋例與議事決議進行比較，釋例附列於準則後面，非屬準則內容，其目的係藉由案例協助適用準則內容，而議事決議與釋例之差異為釋例通常非真實案例，而議事決議為實際案例或有特殊事實，2 者目的相同且均未具權威性，但既定流程不同，釋例係經準則制定者(IASB)審視，而議事決議卻由 IFRS IC 作成。
- E. 加拿大代表將就會中討論內官修改回應稿內容，並建議使議事決議具權威性並提高其既定流程。

**(五)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anagement performance measures, 下稱 MPM)**

1、背景說明:2019年5月幕僚報告(staff paper)中提及IASB對MPM所作之初步決議如下:

- (1) 企業若於財務報告中以某一指標作為MPM，則於其他公開資訊使用僅能使用相同衡量指標：此一作法可使財務報表內及表外採用一致MPM，避免閱表者對於表內及表外有不同MPM而產生困惑。

(2) 如何計算 MPM 未有限制：有些國家建議只採用依 IFRS 準則規定計算之 MPM，但 IASB 認為不易決定何種 MPM 計算是符合 IFRS 規範，且每個企業狀況不同，又各產業有其績效衡量指標，若訂定一體適用之 MPM，可能使企業無法揭露有用之指標，亦無法反映產業實務，故 IASB 目前傾向不限制 MPM 之計算方法。

2、本次會議僅就 IASB 對 MPM 所作之初步決議進行意見交換，並決議本項議題不擬具回應，討論過程如下：

(1) 巴西代表不同意 IASB 之初步決議，認為 MPM 之揭露係主管機關權責，而非準則制定者所要關心之議題，若 IASB 認為某個方法可忠實表達財務資訊，則應列入準則規範，表外資訊就讓主管機關去決定。

(2) 加拿大代表：主管機關應樂見公司使用一致之 MPM，且財務報告納入 MPM 資訊將提高攸關性，亦認為 IASB 朝向資訊開放的目標係有助資訊使用，但不同意對 MPM 計算無所限制。

(3) 泰國代表：財務報告上之資訊皆經會計師查核，MPM 放在財務報表中將較為可靠，或許這是支持者之主張之一。但就可靠性而言，數據會因處理程序(IFRS 與非 IFRS)而有不同品質，同一文件中放入不同品質數據，可能會衍生其他問題。另因需揭露之資訊愈來愈多，未來財務數據使用者將更依賴他人的分析，IASB 若想納入 MPM 讓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恐因放置此類資訊需要更多解釋，依舊無法達成減少財務報告篇幅之目標，且公司已可於表外揭露 MPM 資訊，投資人可輕易取得相關資訊，似無放在財務報告內之必要。

(4) 波蘭代表：此作法應有助於瞭解其績效表現，只要不會誤導投資人，係樂觀其成。

### 三、風險事項之討論議題(issue note)

C1 會議就具風險之會計議題擬具討論議題與會員討論，再將會議中認定應立即處理之議題提供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ent Risk, CER)，由該委員會決定那些議題具最高風險並提供予 IOSCO 理事會(Board)，以下僅就會議決議提送 CER 之議題摘述如下：

#### (一)公司及個人高額舉債所造成風險

1、背景：自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債券水準已劇烈增加，利率大幅下降使個人及公司舉債水準增加，債務占 GDP 比例，從 2000 年第 4 季 246%增加至 2018 年第 1 季 318%。此情形恐影響財務報告，舉債水準增加使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審計及揭露更具重要性，如：

- 是否遵循 IFRS 對財報揭露之要求，如公司債務水準所增加風險程度及其他 IFRS 7 揭露要求。
- 對資本管理、資本要求之揭露。
- 當公司債或整體負債大於資產，經續經營疑慮之揭露。
- 若被投資公司債務狀況不佳，需及時揭露資產(投資)之減損。
- 管理階層評論揭露有關公司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2、可能影響：若未來利率開始上升使公司無法繼續維持相同債務水準，會進一步引發更大不利經濟後果，如影響公司營運、客戶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金融工具之減損。爰投資人需要知道公司之債務水準、債務水準改變對未來營運之營響。

3、建議作法：各國主管機關可共同合作，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導及揭露皆符合要求，IOSCO 應就此議題與外界溝

通，並提醒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可應及時認列及衡量相關損失或風險(包括此風險結果之重要揭露)。

## (二)強化財務報導之核心-攸關性

- 1、背景：高品質之財務資訊有助於資本配置最佳化，財務報告屬受到高度監管、查核及客觀之資訊，惟經檢視 IOSCO 理事會之議程(agenda)，財務報導似乎已非 IOSCO 首要關注議題清單，改偏重於非會計議題。儘管非會計議題亦屬重要，但高品質會計資訊是保護投資人之重要目標，IOSCO 不應低估其重要性，過往所發生之會計事件及金融危機，讓利害關係人理解高品質財務報告之重要性。若不關注財務報導，將是造成金融危機之因素之一。
- 2、已辨認疑慮：
  - (1) 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解釋並未提供明確指引說明複雜交易或新型態交易(例如仍未有準則說明共同控制交易及如何處理加密貨幣)。
  - (2) 欠缺原則基礎(principle base)。準則制定者似乎想轉至規則基礎(rule base)，若實務上對原則未有共識，會採實務權宜以規則基礎方法制定準則，但並非最佳實務作法。
  - (3) 制定會計準則決策過程之會計理論有時不清楚。
  - (4) 觀念架構欠缺權威地位，因不得逾越財務報導準則，使得觀念架構中各項原則無法一致地適用於各準則，導致結構性落差(structural gap)。
  - (5) 良好揭露及過度揭露之間未能取得適當平衡。
  - (6) 投資者對於及時與高預測性資訊之需求日趨增加。
  - (7) 科技進步之挑戰(如大數據、加密貨幣、區塊鏈)。
- 3、財務報導準則仍有相當改善空間：

- (1) 監理機構提出之會計議題尚有多數未予以解決，但無法說服 IASB 將此實務遭遇困難納入考量並適時改善準則內容。
- (2) 依 IOSCO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仍有企業難以正確適用 IFRSs 準則之情形。
- (3) 經實證研究顯示，對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衡量之需求增加，顯示投資者及報表編製者對於以 IFRS 編製之財務報告以外，仍有額外資訊需求，以取得真實及允當之公司資訊。

4、建議作法：IOSCO 理事會應要認知財務報告相關問題尚未全數解決，應持續提供相關資源投入會計議題之討論，並對外傳達其高度重視高品質財務報導之立場。IOSCO 應強化對原則基礎之財務報導準則制定之貢獻，以減少品質不佳之財務報表及不當資訊之風險，並減少投資者對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衡量之需求，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1) C1 及 IOSCO 應配置更多時間對會計議題討論，有助於形成財務報導之專案計畫，這些計畫須聚焦於財報使用者之需求，並適時與財報使用者溝通，如通過媒體新聞稿方式。
- (2) 可發展財報編製及審閱之最佳實務。
- (3) 積極與 IASB 互動，以強化與 IASB 對話及增加 IOSCO 對 IASB 議題排序之影響力。對於未解決之會計問題，採取更主動之態度處理，如以研究計畫(research projects)方式進行，若準則制定時程過長或太晚啟動(如共同控制交易已在 2007 年即有 agenda proposal、迄今未有準則說明加密貨幣會計處理)，應明確與 IASB 溝通確認。

### (三) 評價

1、背景說明：評價常用於財務報導，亦係金融機構常使用之

工具，但缺乏專業評價準則、評價專業人員之監督、管制及資格認定之缺乏、評價方法及技術欠缺適度之標準化、缺乏獨立第3人對於評價人員判斷及假設進行複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因缺乏相關專業而不具懷疑精神等情形，使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對評價結果有所擔憂，又不一致之評價方法導致評價結果差異程度較大，許多主管機關亦對評價仍持保留態度。另 IOSCO 於 2006 年曾與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就金融工具之評價召開會議討論，主管機關、準則制定者亦出席討論，並決議金融工具之評價需要改善。基於上開因素，評價之議題日趨重要，爰提出此項討論議題。

## 2、已辨認議題：

- (1)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在缺乏變現性之情況下，如何進行評價是主管機關關心之議題。
- (2) 雖已有許多評價相關之國際專業組織，但多未發布專業準則、最低執業要求、道德準則及未提供持續專業進修，且對於評價人員未有專業資格限制及登記規範。
- (3) 在財務報導方面，主管機關對於評價技術、重要假設及金融資產之評價等議題較為重視，如未對投入參數進行說明、對於評價技術未提供說明、對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缺乏量化資訊及敏感性分析。
- (4) 企業在市場上募資時以評價決定股票價格時，特別係首次發行者，發行價格之評價方法、相關理論及基本假設等資訊，對於投資人而言係重大資訊，公開說明書中應有適當揭露資訊，但各公司公開說明書對於相關資訊之說明有很大差異。

## 3、建議作法：以攸關、透明及一致適用之角度制定國際評價實務準則，將有利於資本市場、增進投資者及評價使用者

之信心，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1) 盤點目前 C1 會員現行有關評價之法規規定及市場實務，可藉由此資訊得知各國適用評價之情形。
- (2) 思考是否就監理面訂定評價之指引，規範下列事項：
  - 評價使用之模型及計算時使用之重大假設。
  - 評價人員之道德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及維持獨立性。
  - 挑選及委任評價人員之程序及過程應有之公司治理。
- (3) 盤點現行公開說明書要求揭露之內容並思考是否就揭露內容訂定指引。

#### (四)商譽

- 1、背景說明：自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商譽之累計總金額增加，主係因併購市場活躍，且企業因寬鬆貨幣政策而更容易取得資金，有助於將資金運用在併購活動並壯大經營版圖。但隨著併購市場交易活絡，併購價格較高，導致商譽金額持續增加。從保護投資人角度而言，併購交易中過高之併購對價產生之超額商譽(excessive amounts of goodwill)恐有虛增資產之情形，並使企業形式上符合其借款合同所約定之財務比率，並避免企業立即破產，但當財務表現惡化而認列鉅額減損損失而一次性地減少商譽，恐對投資人及金融市場有重大影響。
- 2、已辨認識題：資產評價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受成長率、通貨膨脹及盈餘等基礎假設影響，因此減損損失之認列亦受總體經濟之影響，惟亦受管理階層之態度影響，企業評估減損時，多以較樂觀態度估計可回收金額，傾向避免認列減損損失而影響獲利，導致無法適當且及時地認列減損損失，即所謂「太少太晚問題」(too little ,too late problem)。故查核人員應確認商譽之會計處理及評估是



否正確，惟減損跡象之評估及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有其專業性，查核人員所面臨之挑戰即如何對管理階層之估計執行專業懷疑，另若能規定適當揭露商譽計算或減損相關基礎假設之資訊，亦有助投資人評估商譽是否有高估之情形。

### 3、建議作法：

- (1) 會計方面，IASB 及 FASB 已注意此議題，並著手進行計畫以修正相關會計準則。其中一個方案係再次採用攤銷(amortization)，IOSCO 可參與討論，不僅以會計專家角度，亦提供監理單位觀點(如投資人保護、市場效率等)。IOSCO 亦可檢視如何與其他國際組織(如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合作，討論如何客觀地衡量商譽。
- (2) 在審計方面，IOSCO 可與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合作，以強化專業合理判斷。
- (3) IOSCO 亦可協助確保董事會、審計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如審計委員會)對於減損測試過程，可以執行更嚴謹程序及強化內控程序，如明定適合該公司之減損測試程序、監控複雜個案情形是否投入足夠資源及時間、確保正確適用程序及驗證結果之有效性。

### 四、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

因本次會議召開時，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仍由 IASB 研議而未有結論，爰會中尚無就此議題進一步討論。嗣 IFRS IC 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召開會議就加密貨幣會計處理作成議事決議，0 現有 IFRSs 準則已足夠使加密貨幣持有方(holdings of cryptocurrencies)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即依據 IAS 2「存貨」及 IAS 38「無形資產」此兩號公報規定對持有之加密貨幣進行認列及衡量。

##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 一、IAASB發布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個案品質管制之徵求意見稿(Exposure Draft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at the Firm and Engagement Level, including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s )

#### (一)背景說明：

- 1、IAASB 在 2009 年 3 月完成了一項關於改善國際審計準則 (ISAs)及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ISQC 1)明確性及可瞭解性之檢驗計畫(Clarify Project)。會計師事務所被要求在同年 12 月 15 日前依 ISQC 1 規定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而在審計個案方面，I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2、完成檢驗計畫之後，IAASB 在之後的工作項目(Work Program)中檢驗了已發布的 ISA 準則，檢驗結果顯示，需要針對中小型的從業者(practitioners)增加其他的指引來示範如何適當地採用 ISQC 1 及 ISA 220，另外還有很多需要強化之處，因此 IAASB 在 2016 年核准了修正 ISQC 1 及 ISA 220 並增加其他必要準則的計畫，並把審計個案的複核納入其中一個議題(issue)。

(二)IAASB 於 2019 年 2 月對外發布品質管制三項準則(ISQM 1、ISQM 2 以及 ISA 220)的徵求意見稿(Exposure Draft)，藉以尋求公眾意見(public comments)。謹將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 1、ED-ISQM 1(之前的 ISQC1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 (Quality Management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or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ther Assurance or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1) 品質管制的新方法：品質管制措施應對公司的品質管制制度產生多種利益，包含下列事項：

- A. 一個量身訂製(tailored)的品質管制制度可改善事務所資源的應用。
- B. 促進公司針對不斷變化中的環境，主動管理或降低風險，並促進持續改進和回應。
- C. 強調對整個制度之監管以及即時有效的補救，促進持續改進和考慮制度的適當性，包括是否有效支持參與質量。
- D. 加強制度各項要素間的整合，從而促進持續的改進進程，並考慮整體效果。
- E. 品質管制制度的 8 項要素(如下圖)
- 治理與領導(Governance and leadership)
  - 事務所的風險評估程序(firm's risk assessment process)(本項為新增)
  - 攸關的道德規範(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
  - 客戶的承接與續任及對特定個案的考量(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of client relationship and specific engagements)
  - 案件之執行(Engagement performance)
  - 資源(Resources)(取代 ISQC 1 的人力資源)
  - 資訊與溝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本項為新增)
  - 監督與整治程序(Monitoring and remediation process)

*The Components of a System of Quality Management*



- (2) 整體考量因素：
- A. 建立品質管制制度的目標：事務所及人員能依照相關規定履行其職責，事務所或承接審計個案的合夥人能出具適當的報告。
  - B. 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目前各界對於「公眾利益」一詞尚無共同的解釋，IAASB 則認為，公眾利益考量的內容會隨著不同的審計個案而有變化，事務所仍有責任站在公眾利益的角度執行相關品質案件。
  - C. 專業判斷(Professional Judgment)及專業上應有之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事務所在採用準則及規定時應進行專業判斷，以便公司品質管制制度能切合公司的性質及情況以及執行中的個案；另 IAASB 同意專業上之懷疑與執行案件時所作成的專業判斷是具有攸關性的。
- (3) 領導與管理：事務所的治理和領導對於服務個案的品質至關重要，因為它包含了事務所的文化、道德標準以及自我管理，並作為公司決策過程的框架。事務所的治理文化也會影響公眾對事務所的看法。
- (4) 事務所的風險評估程序：ED-ISQM 1 讓事務所將重點放在可能影響服務個案品質的風險，本次新此項要素，其中包含了事務所應採用風險基礎方式(risk-based)建立品質管制制度。包括下列三項：
- A. 建立品質管制制度目標：事務所應依據 ISQM 相關規定設定品質管制制度目標。
  - B. 辨認及評估風險：事務所應使用專業判斷辨認及評估風險。
  - C. 設計及執行回應措施：事務所應設計及執行相關措施以解決已被辨認認出的品質風險，以達成品質管制制度的目標。

- (5) 攸關的道德規範：事務所應遵守包含職業道德在內的相關道德規範，事務所及人員應能瞭解相關規範的內容，包含與獨立性相關的部分。
- (6) 客戶的承接與續任及對特定個案的考量：事務所對於案件的性質及情況、客戶的正直性及道德觀等，應取得足夠的資訊，並對於事務所是否有能力依相關規定執行案件做出適當的判斷。
- (7) 案件之執行：案件服務團隊對於在規劃及執行案件時能執行適當的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並獲得適當的結論，相關文件被適當的歸檔及保存。
- (8) 資源：事務所應適當獲取、發展、使用、維持、分攤及分配各項資源，包含人力資源及科技資源等。
- (9) 資訊與溝通：本項為新增的要素，規定事務所應建立資訊系統，並強調雙向溝通之必要性，以及全體人員對於溝通之責任；另本項亦協助事務所在提供案件服務期間能進行有效的溝通。
- (10) 監督與整治(remediation)程序：在設計、採用及運作品質管制制度時，事務所的監督與整治程序應能提供攸關、可靠且即時的資訊，並在發現相關缺失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11) 可擴展性(scalability)：新的品質管制方式將促使事務所在設計、採行及運行品質管制制度時，去思考自身以及服務案件的情況。ED-ISQM 1 中的品質管制方法比現有的 ISQC 1 中的方法更複雜，然而隨著環境的不斷變化，現有的 ISQC 1 中的方法已不再適用，因其內容偏向說明的性質，並未強調應建立一個專注在風險領域上的品質管制制度。事務所最初需要投入時間和資源來實施修訂後的標準，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新制度將更有效地利用公司資源並提升服務案件的品質。

## 2、ED-ISQM 2，案件品質管制複核(Propos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2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s)：

### (1) 整體內容：

A. 公眾利益的重要性：ED-ISQM 2 與 ED-ISQM 1 中關於參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的方面均係以公眾利益為前提。IAASB 注意到公眾利益的重要性歸因於某些利害關係人(如監管機構)對案件品質複核的審查，另 IAASB 還考量進行部分已列入 ITC 中之措施(如對於財務報表審計案件制定相關品質管制規定、加強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相關資格、加強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責任、考量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的效果等)，以使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與公眾利益更為攸關。

B. 專業判斷及專業上應有之懷疑：個案品質管制複核會透過對案件服務團隊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做出的重大判斷(significant judgements)進行客觀評估，經由客觀評估的結果會支持服務團隊平時案件執行時所抱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為提升客觀評估之重要性，ED-ISQM 2 將要求事務所於政策或程序中規定個人資格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遵守相關的道德要求，包括消除或降低影響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客觀性的威脅到可接受的程度。

C. 不同規模事務所之適用性：ED-ISQM 2 預計適用於所有規模之事務所。

### (2) ISQM 2、ISQM 及新修正 ISA 220 之間的相互關係：

A. 針對品質管制複核分別訂定不同準則的立論基礎：針對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訂定單獨的準則有部分好處，包含可強調品質管制覆核的重要性、促進強化

品質管制複核人員適任性及複核績效、文件管理能力之相關規範、提供清楚區分事務所及品質管制覆核人員責任的方法、增加 ISQM 1 的適用範圍(如對於只執行遵行審計個案的事務所，就不會因為沒有審計個案需要複核而不設置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等。

B. ED-ISQM 2 被設計作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的一部分，與 ED-ISQM 1 間必須要有適當的連結。基於品質管制複核是對已辨認出的品質風險的回應，ED-ISQM 1 訂定應該進行品質管制複核之情況，而 ED-ISQM 2 則具體規範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指派及適任、執行成效及相關文件之管理。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指派及適任性

A. 在 IAASB 先前發出的建議邀請(Invitation to Comment, ITC)時，部分回應者(respondent)對於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選任有若干疑慮，包含專業資格、經歷及權限，以及維持複核人員的獨立性；惟另亦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條件不宜如此繁多，導致合適的人選受限或甚至沒有人選，尤其是對中小型事務所(small and medium sized practices, SMPs)來說。

B. 為了回應 ITC 的意見，ED-ISQM 2 在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指派及適任性上增加更多強力的規範，謹摘述如下：

a. 權限及能力，以及足夠的時間：需考量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的人員是否有權限及能力來執行相關工作，另案件品質管制人員應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執行相關複核工作。

b. 適當的權限：權限可透過不同方式建立，不一定

要侷限於特定的職稱或位置。可透過形塑事務所文化來提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權限，以避免其在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受到不必要的影響；另事務所應制定解決意見紛歧的政策或程序，可透過讓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參與相關機制，進而提高他們的權威性。

- c. 攸關的道德規範，包含客觀性；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特別強調與審計案件團隊的關係可能會對客觀性造成威脅；另新增關於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前如參與審計個案，其適任性應受到限制，應建立冷靜期(cooling-off period)之規範，冷靜期的長度應視審計個案狀況決定。
- d. 與案件團隊間的討論：鼓勵審計案件的合夥人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間的討論，以提高複核的效能及效率，惟同時應考量某些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客觀性可能會受到影響，故事務所應於相關政策或程序中針對此種情況訂定因應措施。
- e. 外部資源的應用：中小型事務所在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可能需要使用到第三方資源。不論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人員是在事務所內或外部，其適任性的規範都是相同的。

#### (4)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的成效及文件管理

- A. 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的時機：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在適當時機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如在審計團隊做出重大判斷時)，以即時解決問題。
- B. 重大判斷及重要事項：雖然準則中未明確提到「重大判斷」及「重要事項」的明確標準，但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視案件的性質及實際情況來判斷



審計團隊所做出的重大判斷。

C. 文件管理：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對於文件管理負有責任，複核的相關文件應與審計案件一起歸檔。

### 3、修訂後之國際審計準則第 220 號，審計案件的品質管制 (Revised ISA 220- Quality Management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1) 整體內容

A. 公眾利益：在新修正的 ISA 220 中，鼓勵主動積極參與的管理階層來解決公共利益問題，強調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的重要性，加強會計師判斷的文件記錄，使 ISA 220 適合應用於廣泛的環境和複雜的環境，加強審計期間有效溝通的必要性。為了達成上述目標，IAASB 同意下列事項：

a. 強調公眾利益對於審計的重要性，加強有關適當地使用專業判斷的重要性，並應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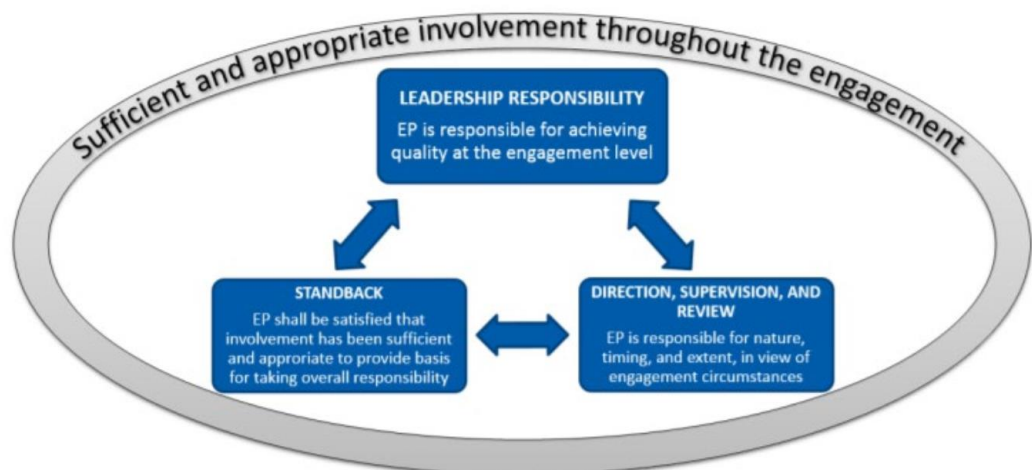
b. 明確審計個案合夥人的角色以及責任，特別是對於審計個案的參與程度，以及持續強調審計個案合夥人在管理及達成審計品質方面的責任。

B. 隨著環境的變化修正準則。審計團隊成員的組成有可能非常多變，甚至來自不同的地理區域。無論這些人的工作地點或是就業狀態為何，如果他們要執行審計程序，他們的工作就必須經過適當地指導、監督及複核。是以，必須對審計團隊的定義做出改變，以符合現在不斷發展中的團隊結構。

C. 事務所對於審計個案的政策及程序。現行準則係規範審計案件團隊須依循事務所的品質管制制度，除非事務所或其他第三方有不同的意見。修正後的準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審計個案合夥人可以「依

據事務所的政策或程序」以符合準則的要求。這種方法是為了避免審計個案團隊盲目地依賴事務所的品質管制制度，而不顧該等政策及內容是否符合個案的現狀。

- (2) 審計案件合夥人對於審計品質的責任，包含案件執行 (Engagement Performance) 及退一步 (Standing Back)。
- 現行的準則已規定審計個案合夥人應對案件整體審計品質負責，並應充分及適當地參與審計案件的整個過程，確保高品質的審計，以符合準則規定。本次修正係更明確審計個案合夥人在領導以及組成專案團隊方面的責任，分成以下三部分：
- A. 履行領導的責任 (Fulfilling leadership responsibilities)，包含創造強調事務所文化的環境，以及團隊成員應有的行為，並將程序、任務或相關措施分配給成員。
  - B. 協助案件執行的成效 (Supporting engagement performance)，包含承擔對於案件性質、時程及審計方向、監督及複核工作成果的責任。
  - C. 在做成審計意見之前，先退一步 (Standing back)，確定合夥人已承擔整體的審計品質之責任，並已充分參與案件的執行。



- (3) 相應的道德規範(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現行準則已規範審計案件合夥人應對於未遵循道德規範的行為保持警戒，並在發現違規行為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修正後的準則增加了下列規定：
- A. 瞭解相應道德規範以及審計團隊的其他成員是否知悉相關規定，以及事務所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B. 對於遵循道德規範造成威脅的事項。
  - C. 瞭解道德規範是否被履行，包含相關獨立性之規定。
- (4) 審計個案資源：現行的準則規範包含指派審計個案團隊的規定及指引，但未包含解決審計個案需要的資源。此次修正新增了一項關於人力、科技及整合資源的部分，審計個案合夥人應負責計算審計個案已取得足夠且適切的資源或能及時獲得相關資源。

## **二、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2018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IFIAR 2018 Inspections Findings Report)**

- (一) 背景說明：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下稱 IFIAR)為一擁有 55 個獨立審計監理機關的會員組織(本會於 2019 年 IFIAR 年會經選任為理事)。IFIAR 自 2012 年起每年針對會員對全球前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勤業、資誠、安侯、安永、立本及正大)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進行調查。其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發布第 7 次檢查結果。
- (二) 前開報告係彙整各會員國對事務所執行「事務所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之檢查結果，本次報告所列檢查結果摘要如下：
- 1、事務所品質管制(Firm-Wide System of Quality Control)：  
2018 年受查事務所當中，至少存在一項缺失之事務所家

數較 2017 年度減少，本次查核發現之主要缺失如下：

- (1) 案件執行(Engagement Performance)：執行審計方法不當之缺失；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廣度及深度不足。
- (2) 獨立性與道德規範 (Independence and Ethical Requirement )：未有效監督員工及合夥人之獨立性；未審慎考量及評估事務所提供與發行人之非審計與審計相關服務，對獨立性可能產生之影響。
- (3) 追蹤考核(Monitoring)：事務所執行內部查核時，未能察覺或辨認可能影響審計品質之因素；未妥善執行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及改善措施。

2、審計個案(Engagement-level)：2018 年度受查個案有 37% 存在至少 1 項缺失，2017 年為 40%，而第一次調查此項比率時(2014 年)為 47%。雖然呈現下降趨勢的結果是令人感到被鼓舞的，但在調查中也顯示持續發生的缺失也顯示，在執行高品質審計方面缺乏一致性，需要被持續關注。此次查核發現的查核缺失主要有：

- (1) 會計估計：未能妥善評估假設之合理性，並考量相反或不一致之證據。
- (2) 內部控制測試；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驗證受查公司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等。

(三) 持續就國際審計準則或準則制定者進行交流：IFIAR 將根據每年度之調查報告結果，持續與國際審準則委員會(IAASB)及國際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等公報或準則制定者進行交流，以作為國際審計準則或準則制定衡量過程之審酌，俾協助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 **三、 IAASB 發布「對於複雜程度較低個體之審計」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Audits of Less Complex Entities)**

(一) 背景說明：在討論採用 ISAs 面臨的挑戰時，一直以來都有關於查核較小個體所遇到的困難；考量現行的環境已不能單

用規模(size)來判斷個體的風險，本次研究認為較適當的方式，是以個體的複雜程度，而非以規模來區分，並對於複雜程度較低個體(Less Complex Entities, LCEs)訂有下列定義：

- 1、股東及管理階層集中於少數個體(經常為單一自然人或法人)。
- 2、符合下列其中一種情況：直接或簡單的交易、簡單的會計紀錄、只有少數的生產線及產品、少量的內部控制、只有少數層次的管理階層、少數的員工(每人負責的工作範圍很廣)。

(二) 未來可能採行的措施：

- 1、修正 ISAs：修正 ISAs 使會計師的工作更明確，特別是對於複雜程度較低的個體。可透過多種方式修正 ISAs 規定：
  - (1) 將修正所有 ISAs 作為一項實質性的計畫。
  - (2) 以滾動(rolling)或分階段(phased)方式修正 ISAs(如先選擇更新部分規定，完成後再更新其他規定，或是選擇修正部分與 LCEs 有關的部分準則)
  - (3) 針對性地修正 ISAs：此種方法目前被使用在發展中的計畫中，如 ISA 315 修正案。
- 2、發展一套 LCEs 適用的審計準則：發展一套針對較小個體進行審計的準則在國際上已有諸多討論，並有部分地區已在實行或發展中。但在先前的推廣(outreach)中，部分利害關係人有表達相關的疑慮(concern)。以目前推廣的結果可知，審計意見的確信程度是與 ISAs 一樣高的，但在何種情況下算是獲得合理確信(reasonable assurance)，是接下來需要研究的。(本次會議有部分與會成員認為，採行兩套標準可能會造成外界瞭解上的困擾，且公司會想要適用更寬鬆的規定；另如允許公司在非公開發行階段採行其他標準，可能會使公司在準備公開發行時要花費更多成

本)

- 3、訂定查核 LCEs 的指引(Guidance)：一直以來都有訂定與查核 LCEs 時如何採用 ISAs 相關指引的需求(目前 IFAC 有訂定關於查核中小企業 SMEs 的指引)。

###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資訊揭露部分-投資人對 ESG 揭露需求與公司揭露 ESG 內容之落差】**

#### 一、背景說明：

近年來公眾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務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matters, ESG)關注日趨增加，部分投資人已將 ESG 列入其投資決策之重要考量因素，因此企業需揭露 ESG 資訊揭露，如 ESG 相關之風險及機會及可能對企業長期價值創造之影響。目前已有許多企業自願或依當地法規要求揭露 ESG 資訊，如永續發展性、氣候變遷、勞工政策及與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因素。但從現行揭露 ESG 實務情形看投資人需求及企業揭露內容，投資人認為未能取得適當資訊供投資決策使用(恐影響投資人權益)，企業對於 ESG 資訊揭露是否有用之判斷有所困擾(影響市場效率)，故雙方對於資訊需求及供給有落差。

#### 二、已辨認識題：

許多企業已增加 ESG 揭露資訊，但從投資人之回饋資訊顯示，企業 ESG 揭露內容與投資人之需求不符，該等資訊缺乏可比較性、可靠性、量化與及時性，投資人在使用 ESG 資訊時，難以決定哪些資訊係與投資決策攸關，且為符合投資人取得特定資訊之需求，企業自願揭露架構有大幅增加之情形，可知對於 ESG 資訊需求及供給落差，以下分別就投資人與企業角度分析資訊落差原因：

##### (一) 投資者之需求

投資人認為應強化 ESG 資訊之可靠性及可比較性，基本的目標即如何更精準評估風險、機會及未來現金流量，投資人

想知道企業是否已辨認及處理 ESG 產生之風險、是否已有適當之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可作為同業之標竿及相關情境分析及預估是否可靠。綜上，投資人需要許多 ESG 資訊，但重點在於如何提供予投資人評估風險之相關資訊。

## (二) 企業之揭露

企業在質化或量化之資訊揭露有不同政策或實務，例如特定 ESG 項目可能對特定企業較為重大而有特別揭露；不同市場亦有不同之揭露資訊型態，如各國使用之揭露架構、法規要求及重大性之定義或有不同；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對 ESG 風險之有效性亦不同。因此企業無法依投資人需求提供重大 ESG 風險議題之資訊，或企業可能提供過多或不相關之資訊。再者，非政府組織(NGO)、政治人物或社福機構等組織對於 ESG 資訊需求亦不同於投資人，該等組織需求內容可能較為詳盡，對投資人而言可能會有揭露超載(disclosure overload)。雖然投資人需要許多 ESG 資訊，但在處理 ESG 風險部分，企業於揭露相關資訊之判斷應依據 IOSCO 原則 16 規定，企業應提供完整、正確與及時之財務結果、風險及其他影響投資人決策之重大資訊。依據 IOSCO 目前規劃，SFN 主席(chair)將由 IOSCO 理事會推選擔任之，並邀集有意願(voluntary)且能持續參與之 IOSCO 會員(包含正會員及附屬會員)加入，待運作漸行穩定後，擬與 IOSCO 轄下之其他委員會及其他永續發展組織共同合作，藉由舉辦電話會議、互動式工作坊(interactive workshop)及專題研討會等方式，完整掌握國際永續趨勢與議題。

## 三、 建議作法

- (一) 與投資人討論以瞭解其對 ESG 資訊之需求。
- (二) 思考 IOSCO 原則 16 之重大性為何，及該重大性該如何適用在 ESG 揭露，並與企業審計委員會討論此議題。
- (三) 透過永續金融網絡進一步瞭解各國監理單位及國際組織現行對 ESG 揭露之倡議，並據以確認 IOSCO 可協助之處。

##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本會參與於波蘭華沙召開之 C1 會議，主係參與會計及審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在會計議題方面，除與其他會員交流所轄企業於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面臨之實務問題及近來關注議題外，尚包括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草案及討論稿及具風險之會計議題進行討論；審計議題方面，主係就 IAASB 發布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個案品質管制之徵求意見稿及 2018 年 IFIAR 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進行討論。藉由參與本次會議，瞭解國際最新會計議題與審計準則研議進度，並與各國代表交流實務上準則與監理方向，對我國掌握國際監理機制之動態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 一、 持續參與會計議題之國際會議及注意 IASB 修正公報最新動態

我國會計制度已與國際接軌，近年來皆與國際同步採用新公報(IFRS 9、15 及 16)，後續 IASB 採用之重大新公報僅 IFRS 17「保險合約」，近期尚無新公報之研議，惟 IASB 持續進行許多工作計畫(work plans)，分為研究專案(research projects)、準則制定專案(standard -setting projects)、維護專案(maintenance projects)及其他專案，該等專案與財務報導準則制定、修正及解釋相關，C1 會議常就該等計畫中重要議題提出討論，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參與 C1 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之意見交流，共同討論及分析國際上適用 IFRSs 公報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並定期注意 IASB 發布之動態，協助企業順利因應會計準則變革帶來之影響。



## 二、 參考 IAASB 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個案品質管制之徵求意見稿內容，強化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相關規定，提升審計品質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並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據該公報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以合理確信事務所及其人員已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以及事務所或主辦會計師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而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本會前參酌英美審計監理機關處分規定，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增加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處分規定，並自 107 年底至 108 年 3 月間先後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討論。惟經會議討論後，對於修正條文內容尚無共識，爰暫不推動該修正案，改採循序漸進之方式，除強化現有機制外，並請會計師公會協助輔導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以及加強同業評鑑對於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之查核深度。

本次參與會議後瞭解到，IAASB 歷年以來，針對國際審計準則(ISAs)及品質管制相關規定，除了檢驗計畫(Clarify Project)外，亦會將相關議題放入較長期的工作計畫(Work Plan)中，顯示其對於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相當重視，本次 IAASB 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發布三項準則(ISQM1、ISQM2、Revised ISA 220)的徵求意見稿，對於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審計個案的品質管制複核均增加許多更具體的規範，建議我國持續追蹤該等準則草案未來發展，適時與其他國家互相交換經驗及分享意見，除有助於解決國內可能面臨之審計實務問題外，亦可作為日後規劃我國監理機制之依據。

## 三、 持續注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務(environmental, social

## and governance matters, ESG) 資訊揭露發展趨勢

企業經營業務時必然耗用社會資源，部分活動產生內部成本外部化之情形，例如勞工健康問題、環境污染、排擠其他部門使用資源(如排擠農業或民生用水或電)，爰對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大眾有日趨增加之期待，另具長遠眼光之投資人在評估企業是否永續經營時，ESG 資訊係其重要之考量，惟非所有外部成本皆可量化或於財務報導中表達，故需要將 ESG 資訊作一整合性揭露，我國亦已推動相關資訊之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總營收達 50% 以上之特定公司或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參考國際通用指引(GRI)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而本次會議提及投資人對 ESG 揭露需求與公司揭露 ESG 內容已有落差，IOSCO 將就此議題進行研究，建議我國未來應持續追蹤此議題之討論，思考實務執行面該如何減少 ESG 資訊供給與需求之落差，適時將國外經驗納入參考並檢討國內政策調整之必要性，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 ESG 資訊揭露之有效性，將有助於我國證券市場之進步。

# 附件 會議資料